

# 网络阵地建设的思考

朱家驹

(中南民族大学,湖北 武汉 430074)

**摘要** 针对互联网出现的一些问题,从宏观角度提出了加强网络阵地建设的一些思考。

**关键词** 互联网 阵地建设 负面问题

**中图分类号** F062.5

**文献标识码** A

**文章编号** 1001-7348(2003)03-148-02

## 1 网络建设阵地的紧迫性

近年来,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,互联网得到相应的快速发展。当今互联网如一根大纽带把世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,成为了人类历史以来最强大的、包罗万象的通信媒体,并以排山倒海之势在改变世界,改变着人们生活及工作方式。“秀才不出门,全知天下事”,今天已成为现实。现在人们可以从网上知道世界各地发生的事情,可以从网上获取大量的信息,索取所需的知识,可以在网上与世界各地的亲戚、朋友通讯、聊天,可以网上购物等等。网络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快捷、高效、高性能的工作环境,对科技的普及、发展和学术水平的提高,对行业管理、国际交流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,它的强大功能令世人惊叹。毋庸置疑,网络是先进的、进步的、神奇的。然而,在人们从网络上获得越来越多的有益东西的时候,有害的东西也在网上滋生。主要表现形式是:

一是网络犯罪,网络犯罪成了当今犯罪的一种新趋势。正如一位研究网络犯罪专家所言:“比起现实,人们似乎更倾向于网上犯罪”。在五花八门的网络犯罪中,网络色情是其中之一,随着网络速度的提高和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及数字压缩技术的完善,大量色情资料以声音和影像等多媒体方式在网上迅速传播、泛滥,网络色情已成为一个社会问

题,它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,毒害了人们的灵魂。另外,“电脑黑客”利用他们掌握的网络知识与技术,在互联网上制造、传播病毒,如1999年台湾一大学生炮制、并在网上广为传播的4.26CHI计算机病毒,造成全球约6000万台电脑瘫痪、资料被毁,损失惨重,引起了全世界计算机用户的恐慌。“电脑黑客”还侵入银行、保险等金融部门的网络系统,修改系统信息,盗取客户资料,进行金融犯罪活动。随着我国计算机的日益普及,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我国上网人数会呈几何级数上升,可以预料我国将成为世界上计算机应用的一个超大市场,相信会有更多的人对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变得越来越了解和熟练,这也意味着预防高科技犯罪的任务会越来越重。对于网络犯罪,我国政府已高度重视,公安部门正在加大打击力度。

二是各种异质文化冲击日趋厉害。互联网的出现,全世界成了一个由网络联在一起的地球村,世界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交融于网中,敞开于世人面前,中华文化同样卷入交织着交流与冲突的漩涡之中。一些西方国家一刻也没有放弃对我国实行“西化”、“分化”的图谋,加紧运用政治、经济、思想文化等手段对我渗透,利用先进的技术在互联网上推行文化霸权,不断利用人权、民族、宗教等问题制造麻烦,干涉我国内政,宣扬西方的政治观念、价值观念和腐朽没落的意识形

态,对我国人民的思想、意识形态带来了严峻的挑战,对此,我们不能掉以轻心。

由此看来,网络的建设和发展,不仅仅是设备的增加、技术指标的提升、服务面的扩大,还要考虑负面问题的同步解决。二者的有效结合,才是全面的、完美的。

## 2 网络阵地建设的对策

网络是一种先进的科技工具,人应该是工具的主人,而不应被它所困。为使网络朝健康、有序的方向发展,消除或减小其负面影响,可通过两条途径:一条是依靠法律,另一条是引导、教育国民,提高全民素质。

第一,建立、健全法律法规,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,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,也是规范网络行为的重要方式。1994年以来,我国先后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入口通道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。这些法律对于规范人们的网络行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,但由于网络不同于广播电视、报刊等媒体,更不同于其他行业,它具有的全球性、交互性、及时性和内容多元、多变性等特点,因而对法律的制定相应有着特殊的更高要求,需要加速制定、健全和及时修补与完善有关网络的管制法规,内容包括网络犯罪处罚的详细条文、网上信息发布规范、网上

收稿日期:2002-09-20

信息审查和监管、知识产权的保护等,在进行有关网络立法时,还应根据网络自身的特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:首先是网络立法全球性问题,网络犯罪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网络国际信息交流与管理往往涉及到其他国家,就立法来说,在立法时必须加强与它国就有关网络立法问题进行沟通与合作。其次是网络立法的适应性问题,现在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,其发展速度超出人们想象地,与之相应的网络犯罪、网络的经营方式、管理方式都会不断地变化,因而有关的法律法规,亦需随之不断更新,不能太滞后。同时,为保证某些法律条文的有效执行,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的优秀互联网警察队伍是必须的,从目前网络犯罪的案件看,网络已使得罪犯更容易接近比常规的途径大得多的群体。要遏制、打击网络犯罪分子,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,他们应是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、且精通数字化信息科学和技术的优秀人才,他们要紧紧追赶发展的科学技术,要能正确审时度势,及时消除网络中某些危险与混乱。

第二,加强对全民的引导、教育,提高全民素质,特别是提高年轻学子的素质是净化网络环境的重要保证。我们说,以法治网是必须的,但不是唯一的,网络之大,无边无际,信息之多,无所不有,法律、政府控管、技术等不可能处处到位,会留下不少漏洞与空白,只能靠国民良好的素质力量发挥作用,建立起民族的保护屏障,这是减少网络犯罪、抵制各种腐败、诱惑的最佳方法。因此,我们在建设网络阵地的同时,必须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对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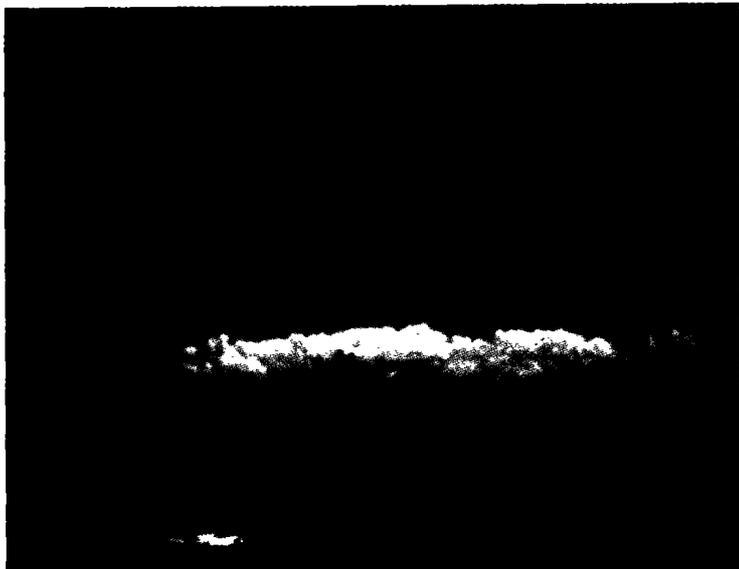
(1) 营造积极的网络舆论环境:江泽民指出:“舆论导向是加强党的领导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,现代社会,各种媒体特别是信息网络化迅速发展,舆论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,越来越需要引导”。据统计,现在网上的信息资源,美国输入和输出信息均占到网络信息流量的85%以上,而我国输出信息量仅占0.5%,我们要改变这种严重的信息

不对等现象。中华民族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和文化积累,其传统文化源远流长、博大精深,包含思想观念、礼仪制度、思维方式、价值取向、道德情操、生活方式、风俗习惯、宗教信仰、文学艺术、科学技术等等不同层面的丰富内容,这些优秀的文化遗产,几千年始终保持延续发展,是维系着民族

成员的心理纽带,对于中华民族的繁衍、统一稳定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起到了巨大作用,这些优秀的民族文化,要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弘扬。同时,设立“信息海关”,阻止非法信息的入侵,才有可能削弱、遏制外来有害文化的影响,振兴民族精神。

(2)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:网络信息的交流具有方便性和隐蔽性。目前,我国的网络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,政策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,这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,加强法律、政策和道德的监控作用,为我们的网络阵地建设创造有利的环境。最近,中共中央颁布了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,这是新时期“以德治国”的基本战略,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是制约网民的有力手段。

(3) 创建良好的校园文化:我国网民中,年轻学子占了相当大的比例。自从1995年中国教育科研网(CERNET)建立以来,目前已连接400多所高校,每天有30多万人上网,随着我国教育信息的第二次革命的到来,中国教育科研网将进入每一所高校、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逐步进入中小学。这些为数可观的学子,是在网上冲浪的主体,是接受、发布信息的主要人群,网络是学子们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主要舞台。他们的世界观、人生



观、价值观如何,不仅决定着他们的人生取向,也决定着他们在网上的行为。校园文化的建设应把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公民作为目标,塑造年轻学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才能具有政治上的判断力和政治上的敏锐力与防范能力,才能有效地抵制有害信息的侵入,自觉地树立网上的自律意识,规范自己的网上行为,从而有利于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。另外,抓紧对年轻学子有关网络法律意识的宣传教育,从目前年轻人网络犯罪的情况看,有的年轻人开始是崇拜“黑客”,出于对网络的好奇,只是想显示、炫耀自己,进而进入了误区,走上了网络犯罪的道路。

我们深信,随着法制时代的到来,随着人们素质的不断提高,互联网定会成为有益知识的海洋,人们创造的舞台,友谊的桥梁,它的明天会更美好!

#### 参考文献

- 1 吕锦忠. 网络—犯罪的温床[N]. 光明日报, 1999-08-04
- 2 秦息京. 互联网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挑战与对策[J]. 江汉论坛, 2000(8)

(责任编辑 董小玉)

## Exploration in Network Construction

**Abstract:** Aiming at solving the problems occurred on Internet, this article delivers some proposals concerning reinforcing network construction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.

**Key words:** internet; construction; negative problems